**枣庄市电线电缆（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 **年版）**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3 抽样范围

抽取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

1.4 抽样数量

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0米，其中20 作为检验样品，20米作为备用样品。

其他类电线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50米，其中30米作为检验样品，20米作为备用样品。

**表** **1** **电线电缆产品抽样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种类 | 抽样数量 |
| 1 | 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 | 40 米 |
| 2 | 其他类电线电缆 | 50 米 |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 **电线电缆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 1 | 导体电阻 | GB/T 5023.2 |
| 2 | 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老化前绝缘的机械性能试验） | GB/T 2951.11 |
| 3 | 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老化前绝缘的机械性能试验） |
| 4 | 70℃时绝缘电阻 | GB/T 5023.2 |
| 5 | 绝缘厚度测量 | GB/T 5023.2 |
| 6 | 外径测量 | GB/T 5023.2 |
| 7 | 2500V电压试验 | GB/T 5023.2 |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 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T 12706.1 额定电压1kV（Um=1.2kV）到 35 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1部分：额定电压1 kV（Um=1.2kV）和3kV（Um=3.6kV）电缆

GB/T 12706.2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2 部分：额定电压 6kV（Um=7.2kV）到 30kV（Um=36kV）电缆

GB/T 12706.3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3 部分：额定电压 35kV（Um=40.5kV）电缆

GB/T 5023.1 额定电压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1部分：一般要求

GB/T 5023.3 额定电压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3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 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 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 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 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